

勞動部 函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3字第1040140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401405450-1.pdf, 10401405450-2.pdf, 10401405450-3.pdf, 10401405450-4.doc)

主旨：有關立法委員陳節如臨時提案，要求檢討勞工保險失能年金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乙案，其中關於醫師開立診斷書部分，惠請協助事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陳節如委員本（104）年5月7日、6月1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及本部5月15日、6月12日召開之「研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被保險人請領傷病或失能給付等，需檢附醫師開立之相關診斷證明，惟旨揭提案表示，實務上有部分醫師不願開立，致影響勞工給付權益。爰上開會議針對醫師開立診斷書部分，乃決議請貴部惠予行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及各級醫療院所，重申醫師法及醫療法所定醫師開立診斷書之原則；又為避免醫師因不熟悉勞保法令而未予開立診斷書，亦請協助行文各醫學會，將前開法令納入醫師訓練課程。
- 三、另勞保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

需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，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，始得請領失能給付。考量現行失能診斷書針對被保險人所患傷病尚未症狀固定之情況，無相關欄位可供填寫，爰為協助醫師確實開立診斷書，本部已修正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」，增訂「經評估後符合不符合 症狀固定，永久失能」之欄位，茲檢送前開診斷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

